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规〔2020〕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 投资建设工程“评定分离”招标投标 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平稳有序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工作，现将《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评定分离”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评定分离” 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区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为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择优、竞价、廉洁、高效，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先行先试，敢闯敢试的基本原则，以及省市以“能复制皆复制、以创新皆创新为原则，‘带土移植’深圳政策”的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区域内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区域内其他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选择参照执行。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公开制度。

第四条 新区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全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新区建设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五条 对于已办理计划立项的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如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招标人可以先行招标，但必须向建设部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第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简化招标措施：

（一）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主要适用于采用通用技术的简单施工招标。

（二）批量招标。主要适用于需求明确的同类零星项目，采用捆绑、打包等批量招标方式，一次集中招标确定1名或者多名中标人。

（三）其他法定的简化程序、缩短招标时限的变通措施。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参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标示和说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单列。

第八条 采取第六条第一款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同时，报建设部门登记备案，并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网不署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采用第六条第一款方式招标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和现场踏勘。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延期发布的，截标时间顺延。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招标人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名单在评标环节开始时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评标一般采用定性评审，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评标环节分两阶段进行：

（一）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触犯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出具《定性评审汇总表》，公示评审意见和署名；

(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分别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定性评审表》,公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也可以在合格投标人中进行定标。

采用批量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加上2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

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第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对评标报告的异议或投诉应在评标报告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客观评审项存在明显错误或疏漏的，招标人可组织原评审委员复核后，重新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与中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直接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在所有报名单位中，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三）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定标环节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施工招标,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遵循先竞价后择优原则;重大和技术复杂工程项目,遵循先择优后竞价原则;

(二)货物招标,遵循先择优后竞价原则;

(三)服务招标,遵循择优为主原则。

招标择优因素的选择应客观、准确、科学、合理,以确保招标结果实现择优。

第二十条 招标择优因素的选择遵循如下规则:

(一)施工招标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小型施工招标不应强调企业规模因素)、信用以及施工组织、技术响应、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与能力、人员信誉等因素;

(二)货物招标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信用、品牌价值、技术指标响应、以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

(三)设计招标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信用、同类设计业绩、拟投入项目人员经验与能力、投标方案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等因素;

(四)除设计外的服务招标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信用、同类服务业绩、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拟投入项目人员经验与能力、人员信誉等因素;

(五)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以税收贡献为主要内容的择优要素,提升本市企业竞争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标人江北一体发展区贡献情况,包含是否在江北一体发展区注册、是否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在江北一体发展区纳税情况及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等因素。

除第一款规定的因素外,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在不同招标环节,招标人可以组合使用不同择优因素。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根据事先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制定项目定标方案,明确清标要素、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

前款所称清标要素主要包括:

(一)投标人企业资质、工程业绩等反映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要素;

(二)评审意见(含技术标和商务标)、答辩面试情况、拟派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及人员业绩、拟分包专业工程企业资质及业绩情况等反映投标响应情况的要素;

(三)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要素。

定标时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规则。

第二十二条 货物招标可以进行二次竞价，参与二次竞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名。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以在招件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应当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

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

清标报告的内容应客观、公正、真实、有效。清标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定标过程资料由招标人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采用直接抽签定标法、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票决抽签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二十八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三十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建设部门备案，并在交易网公开。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

第三十一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应当票决补足：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拟定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格审查、对评标报告形式审核和确认、清标、定标、异议处理、履约能力审查等环节做详细书面、影像记录，针对每一招标项目建立全过程档案，以便循迹倒查。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处理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的具体办法，由新区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担保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相关从业企业、人员开展考核、评估及信用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建设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规定涉及名额和日期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试用期一年，待试用期结束后，由区政府指定部门对“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